附件：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预警管理，有效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海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预警系统的规划与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处置、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设施与观测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通过地震预警系统向可能遭受地震破坏或者影响的区域提前发出警报信息的行为。

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监测系统、地震监测数据传输和处理系统、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系统。

　　**第四条**　地震预警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本级防震减灾规划，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的原则，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预警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震预警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应用地震预警先进技术，提高地震预警工作水平。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成果应用和信息服务，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或者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地震预警工作。

　　**第七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对在地震预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预警系统。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广播电视、气象和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有关单位建设的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或者设施，符合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和入网技术要求的，可以纳入全省地震预警系统。

　　**第十二条**　地震基本烈度7度以上地区的学校、医院以及人员密集的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娱乐场所、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

核设施、航天发射基地、大型水库、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石油化工、供电、供气、通信等重大工程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装置。

鼓励其他地区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

　**第十三条**　地震预警系统建成后，应当经过一年以上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评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条件的，方可正式运行。

**第三章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处置**

**第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根据地震预警系统预估最大地震烈度，将地震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十六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全省地震预警系统统一发布、更新或者撤销。**

**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经省人民政府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等媒体按照有关规定播发面向公众的地震预警信息。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播发机制，做好地震预警信息播发工作，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其他有关媒体应当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十八条**　对地震预警信息有特殊需求的单位，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信息服务申请，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按照本办法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或者播发装置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在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避险措施。

**第四章　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公民应用地震预警信息进行避险的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学校、幼儿园应当把地震预警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公益宣传。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五章　地震预警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地震预警设施遭受破坏的，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地震观测环境遭受破坏影响地震预警设施工作效能的，有关单位应当排除妨碍、消除影响、恢复原状或者易地重建。

地震预警系统、地震预警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和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保障地震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通信传输、信息处理、信息服务、信息接收播发等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破坏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维护、管理单位的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定期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遭受破坏的，及时组织修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设立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一）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未向省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纳入全省地震预警系统，未按规定传送监测数据的；**

**（三）地震预警系统建成后，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试运行和验收的；**

**（四）地震预警的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信息发布与传播等相关技术及应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预警观测环境的。**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震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其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